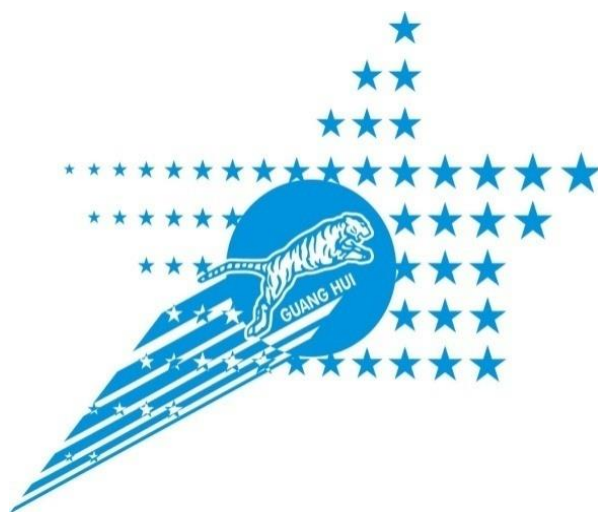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目 录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纲领 （2021-2023） .....	8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6 点 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韩士发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 五、审议提案：

1.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纲领（2021-2023）》。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8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股份226,347,641股中的38,070,000股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188,277,641股调整为用于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188,277,641股的注销，现公司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注册资本为6,565,755,139元。

鉴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2021年1月19日修订与2021年10月19日修订对照表》。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2021年1月19日修订与2021年10月19日修订对照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1年1月19日修订	2021年10月19日修订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4,032,78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54,032,780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5,755,139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p>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纲领 （2021-2023）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号召，将共享发展理念落到实处，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启动广汇能源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获授员工将基于业绩表现与重大贡献程度分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的同步增长；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全员职业尊严，培育全员敬业精神，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让全体员工都能在合适的工作岗位上实现自我价值，过上有尊严、有品质、更体面的幸福生活，使员工共同富裕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紧密融合、相互促进，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现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纲领（2021-2023）》提交给各位，请予审议。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ESOP）员工持股计划纲领（2021-2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